#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都 [2021] 218 号

##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经济信息化主管部门,市相关行业协会,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全力打响上海"四大品牌"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沪委发〔2018〕8号),加强本市企业品牌建设,大力发展品牌经济,本市将继续组织落实国家有关《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》等系列标准贯标工作,在原市级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基础上,按照新形势新要求,全面开展 2021 年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。现将组织申报、材料审核和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2021 年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,原则上结合行业 贯标工作,优先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:

- (1) 在本市(或本行业)具有较强影响力;
- (2)拥有自主品牌,具有一定的品牌管理基础,有实施品牌战略的意愿;
  - (3) 诚信经营,具有良好的质量信誉;
  - (4) 产品质量稳定, 具有自主创新能力;
  - (5) 已经建立质量、环境、安全等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。
- 二、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,申报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可于 4 月 30 日前在登录 www. brandshanghai. org. cn "上海市品牌培平台"完成备案。申报企业不仅限于工业企业。

三、本市 2021 年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进度计划如下: 4 月份前完成动员宣贯、企业在线申报、市经信委备案等工作; 11 月底完成指导备案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的导入和优化,重点推进备案企业(包括历年申报试点企业)的有效运行和成熟度等级评估,12 月底完成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的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四、市经济信息化委作为本市品牌建设工作牵头部门,着力推进全市各行各业品牌培育工作。各区经济信息化委、经委(商务委)、各行业协会、各大集团以及各类产业园区,应积极推动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集团、本园区的品牌培育和品牌建设工作,组织企业参加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贯标、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,以及品牌各类人才培训,总结和提炼品牌案例,开展示范交流活动。

五、历年已经申报试点的企业,应按照上海市品牌引领示范企业培育工作要求,继续推进品牌培育体系有效运行,争取年内申

报品牌引领示范企业; 历年获得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的, 也应进一步结合行业贯标工作、深化品牌培育体系建设, 以不断完善和优化品牌建设能力, 取得更大成效。

本通知可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门户网站 (www. sheitc. gov. cn)下载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1年3月24日

联系人: 徐 铭, 电话: 60805706;

郭老师, 18939909780; 崔老师, 18917180050

抄送: 市商务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知识产权局、市国资委、 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文旅局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印发